

附件 1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钟可慧

联系电话：0753-2589940

填报日期：2025年6月16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责

（1）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审计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本区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赠款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

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构成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财政金融债务审计股、经济责任与农业农村审计股、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审计股、法规审理股、整改监督与投资审计股和计算机审计中心。

3. 人员编制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编制数26名，实有在职人员共计23人，其中：行政编制19名，实有在职人员17人；后勤人员编制2名，实有在职1人；事业编制5名，实有在职5人；退休人员16人，离休人员1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区审计局不断扩大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助力经济服务，取得明显成效。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积极发挥区委审委办作用。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提升发展质量。开展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推动经济社会安全运行。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推动领导干部担当作为。聚焦国有企业审计，推动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提升效益。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增进民生福祉。抓好问题整改见底清零，推动审计结果有效运用。发挥审计

移送威慑作用，以审促改。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整体收入 701.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5.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69%；年初结转和结余 16.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31%。整体支出 70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本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有效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在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通过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预算编制较为合理。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区财政 2024 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预算编制规范。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24 年，本单位收入决算数 701.28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 701.2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年度总目标任务设置。

① 总目标任务合理性

一是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年度计划申请财政资金，能够得到较充足的资金支持；二是 2024 年新招录共计 2 名编制人员，通过发挥具有丰富审计经验的老同志“传帮带”的重要作用，结合“以审代训”、“以老带新”等方式的培养，使新同志快速成长，具备了开展审计工作的素养和能力；三是本单位申报的审计项目经上级部门可行性研究批示后实施等。

② 总目标任务明确性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上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下，区审计局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深做实研究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审计工作目标任务，党的建设和审计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 结转结余率

本单位 2024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16.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元，结转结余率为 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于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2023 年度部门决算按规定于 2024 年内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于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

(3) 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单位 2024 年采购会议室桌椅等，实际采购金额与计划采购金额相符，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②采购合规性

本单位制定了《梅县区审计局采购管理制度》，2024 年采购会议室桌椅等已经政府采购网公开、备案。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专项审计助理、审计辅助人员及审计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64 万元，实际支出 160.98 万元，项

目资金的使用基本按年初预算项目绩效实施。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审计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等规定的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设立及调整。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由审计项目承担股室负责组织实施。

③项目监管

通过现场核查、签到表记录等方式，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5）资产管理。

①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制定了《梅县区审计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

②资产配置情况

本单位资产配置合规、符合单位自身实际需要。

③资产使用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梅县区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④资产处置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2024年无资产处置情况。

⑤资产收益上缴情况

2024年无资产处置收益上缴情况。

⑥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质量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及时编报、数据完整准确；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⑦办公用房使用的合规性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配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按照要求报送各类办公用房报表，办公用房年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⑧公务用车管理

本单位按规定履行公务用车管理主体责任。未配备新能源汽车。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万元，实际支出1.3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未超过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4 年度，本单位主要围绕审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步推进重大政策落实跟踪、财政预算执行、经济责任、民生保障等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省、市相关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本单位审计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

2024 年全年预算数入 701.28 万元，执行数 701.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使用审计项目资金聘请协审员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共同完成审计项目和专题，并参与单位日常办公及项目整改后续跟踪等工作，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审计项目已按审计方案及时实施。

(3) 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24 年，本单位财政审计项目的实施发挥了审计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规范财经运行的作用；民生审计项目的实施促进惠民富民政策落地生根、发挥实效；资源环境审计项目的实施促进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水源保护等重大政策落地生根。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众快速、准确地

查找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制订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本单位 2024 年度无群众信访情况。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等关系民生的审计项目，保障改善民生，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发现本单位仍存在审计专业人员严重短缺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是在自然资源与生态环保、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法律以及计算机审计等专业领域，具备中、高级职称的高层次审计人员不足，无法满足当前审计业务的实际需求；审计编制数量和梅县区经济社会体量不匹配，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编制数量排在全市靠后；办公用房配置严重不足；审计信息化建设滞后。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 年，本单位将继续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切实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控，扎实推进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做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持之以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职尽责，按照区委审计委员会研究确定的审计项目计划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积极做好以审计工作。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梅县区审计局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
年度总目标	1.任务1立足审计监督职责,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成情况	1.任务1已完成		未能完成原因	
	2.任务2永葆政治机关本色,打造“三个过硬”模范机关			2.任务2已完成		1.任务1:无	
	3.任务3加压奋进担当作为,高质量圆满完成其他各项任务			3.任务3已完成		2.任务2: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初预算(万元)	690.95	全年预算(万元)	701.28	全年执行(万元)	701.28	3.任务3:无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重点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2分;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2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1、2024年单位部门预算申报表格;2、2024年资金申报文件依据;3、2024年支出决算明细表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参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山区财政局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关于批复2024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指标及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梅县区财预字〔2024〕2号)、《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2024年梅县区部门预算编制说明表格、数字财政系统绩效目标表格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5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任务)	5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部门职能文件;2、2024年梅县区部门预算编制说明表格;3、梅县区部门预算编制表;4、梅县区审计局2024年度工作任务要点;5、数字财政系统绩效目标表格
		资金管理	10	结转结余率	5	5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5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3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2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梅县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梅县区审计局差旅和误餐补助等报销管理制度、梅县区审计局公务卡管理制度、梅县区审计局现金管理制度、梅县区审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梅县区审计局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信息公开	4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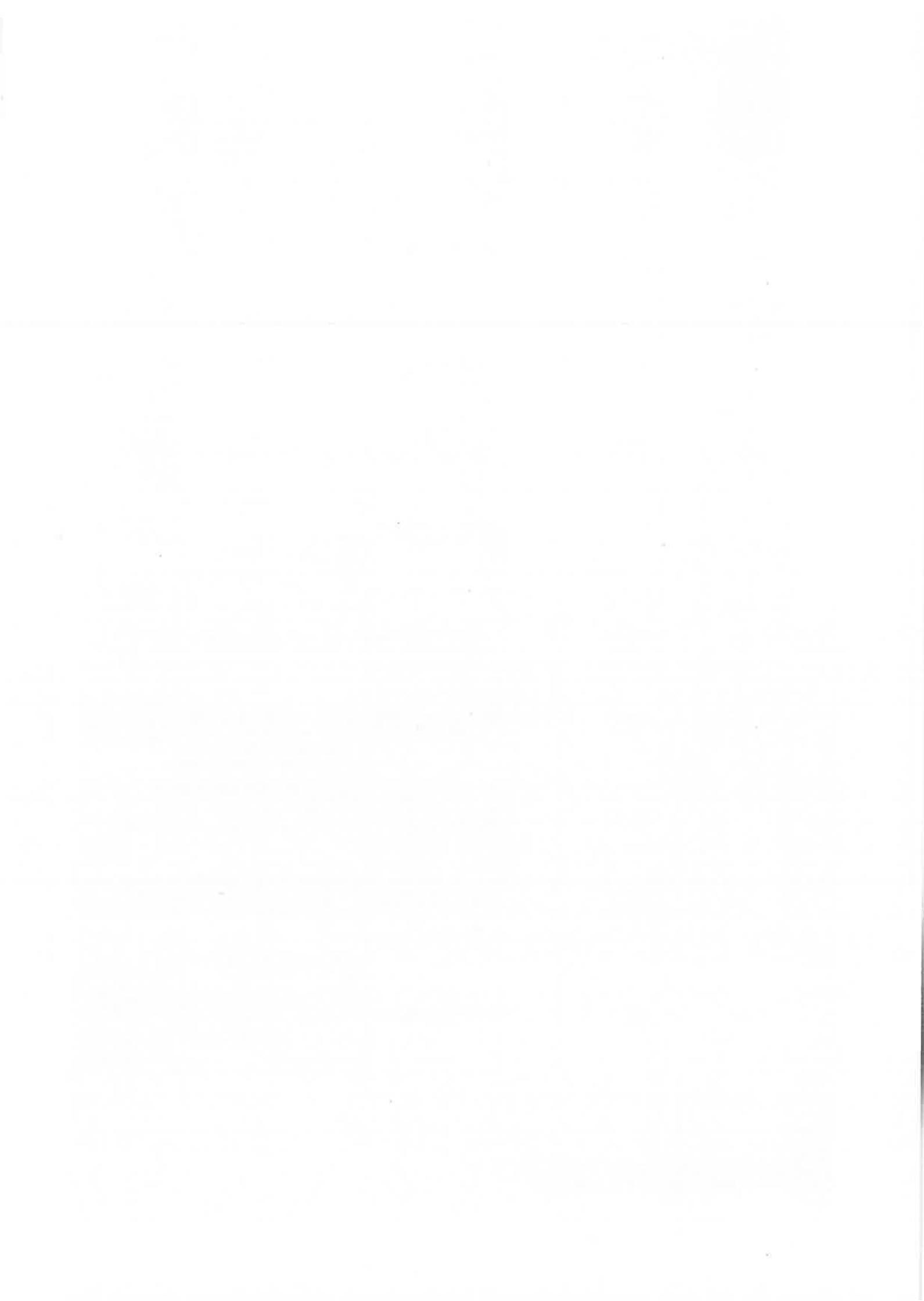
50

采购管理	8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如预算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等),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2024年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区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网站公开截图; 2、政府信息公开平台2024年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采购合规性	5	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区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梅县区审计局采购管理制度 2、2024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清单、采购合同及财政备案表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8	8	反映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设定绩效目标未完成的不得分,部分完成的酌情扣分。	1、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工作完成情况; 2、2024年度梅县区审计局项目计划; 3、政府信息公开平台2024年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管理	18	项目实施程序	5	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县区审字〔2021〕7号); 2、梅县区审计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梅县区审计局行政合同管理制度; 3、2024年项目资金申报文件依据; 4、梅州市梅县区审计机关2024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表
		项目监管	5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按规定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2.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 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梅州市梅县区审计机关2024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表; 2、项目资金使用及监督情况相关资料; 审计档案整理合同、签到汇总表等
		资产日常管理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如否,扣0.5分。 3.资产盘点情况。有无定期盘点,并已完成结果处理的,得0.5分。未进行盘点的,扣0.5分。 4.在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是否涉及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2、2024年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情况	1	1	反映单位资产配置是否合规。	是否符合有关资产配置的规定,如否,扣0.5分;是否符合单位自身实际需要,如否,扣0.5分。	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区直单位办公用房信息统计表
		资产使用情况	1	1	反映单位资产使用是否合规。	是否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梅县区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包含但不限于资产出租、出借,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开招租等,如否,扣1分。	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本单位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资产处置情况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是否合规。	是否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有偿转让、无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是否履行审批程序,资产处置是否依法依规操作,如否,扣1分。	1、区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2、2024年无报废处置资产
		资产日常管理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如否,扣0.5分。 3.资产盘点情况。有无定期盘点,并已完成结果处理的,得0.5分。未进行盘点的,扣0.5分。 4.在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是否涉及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2、2024年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资产收益上缴情况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情况。	是否按《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取得的收益是否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一体化管理平台”全额上缴区财政局；处理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不超过3个月），如否，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2024年无报废处置资产		
				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质量	1	1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数据质量。	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2024年1-12月资产月报、资产年报；2、核实现说明；3、2024年1-12月资产负债表		
				办公用房使用的合规性	1	1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配备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办公用房年报数据质量。	单位办公室面积配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是否按照要求报送各类办公用房报表，办公用房年报数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直属单位办公用房信息统计表		
				公务用车管理	2	2	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情况。	履行公务用车管理主体责任1分；是否规范公务用车运行数据台账管理0.5分；是否按规定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等0.5分。	粤政易公务用车平台；本单位未配备新能源汽车。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4	4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1、关于批复2024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指标及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2、2024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8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2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1、2024年度梅县区审计局项目计划；2、2024年完成的审计项目报告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部门（单位）年度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总目标完成率=完成情况任务数/年度总目标任务数×100% 本指标得分=年度总目标完成率×3。	1、2024年度梅县区审计局项目计划；2、2024年完成的审计项目报告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酌情扣分。	1、2024年度梅县区审计局项目计划；2、2024年完成的审计项目报告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2024年审计项目计划表；2、2024年完成的审计项目报告；3、梅县区2024年度县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公平性	4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2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赋分的评分。	1、本单位2024年度无群众信访情况； 2、梅县区审计组工作经费预算于预算执行情况		
		加减分项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1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到上级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市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区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10分。 3.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我局对梅县区程江镇中心小学主要负责同志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项目在梅州市2025年度审计项目等级评定中获评“优秀”；我局黎云娇、陈巧玉同志参加汕头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审计期间工作成绩突出，受市审计局表扬，自请加x分。
						总分				100	

注意事项：

1. 请各部门（单位）根据每项分值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打分，并计算出总分值。
2. 请在备注栏中列明佐证资料名称（如文件名和文件号等），不提供不得分。
3. 表头部分“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可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填列。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专项审计助理、审计辅助人员及审计专项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可慧

联系电话：0753-2589940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项审计助理、审计辅助人员及审计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一是确保审计项目按年度计划实施，全年累计完成财政预算执行、经济责任、重大政策落实跟踪、民生保障等审计项目 38 个，在执行过程中未对审计项目目标、计划进行调整；二是协助省市审计部门完成各类审计项目，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三是聘请协审员和第三方机构共同完成专业领域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计任务；四是优化审计办公条件。

（二）项目决策情况。

由本单位拟定审计项目计划，经区委审计委员会过会同意后，报上级审计部门备案。每年审计项目的实施均需配套的审计项目经费予以保障。每年项目经费预算经会计人员编制，由分管领导审核，重要事项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三）绩效目标。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单位在审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审计质量管理制

度，严格审计查核和审计取证关，认真落实审计组内部各级复核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审计过程控制，严格落实审理制度、会商制度，审计业务会议严格把关，确保审计质量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为强化审计监督效能，我们依法履行审计职责，聚焦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效益性，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运行。同时，持续加大对惠民富民政策的跟踪审计力度，紧盯资金分配与使用“最后一公里”，推动政策落地生根、发挥实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执行审计署制定的审计规范，遵守审计工作程序；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并要求每一审计事项做到定性准确，评价中肯，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廉洁奉公，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2）目标设置。

2024年度，实施“专项审计助理、审计辅助人员及审计专项经费”项目共计38个，计划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2024年

12月实施完毕。预期实现审计项目按审计年度计划实施完成。

(3) 保障措施。

市、县项目经费保障审计项目顺利实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基本能按项目资金预算申请依时到账。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2024年度，“专项审计助理、审计辅助人员及审计专项经费”项目的实际支出160.98万元，已按审计方案实施，完成率达到98.16%。

(2) 支出规范性。

2024年，“专项审计助理、审计辅助人员及审计专项经费”支出合理、规范。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区级专项资金使用到审计业务保障经费项目中，确保资金均衡支出。

(2) 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管理使用项目资金，发挥资金效益；并能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落实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已发挥审计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规范财经运行的作用。

2. 效率性。

审计项目已按审计方案实施，完成率达到 100%。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在效益方面，实现了监督财政资金、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落实惠民富民政策、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的目标。

2. 公平性

实施的民生审计项目，促进了惠民富民政策落地生根、发挥实效；实施的自然资源审计项目，促进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水源保护等重大政策的落实，使得公众满意度提高。

五、主要绩效。

“专项审计助理、审计辅助人员及审计专项经费”项目于 2024 年初启动，并于年底实施完毕。在产出方面，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数量目标，审计项目按审计计划实施，完成率达到 100%。以下是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1. 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共完成 1 个项目，如：开展 2024

年中央及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的实施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

2. 2023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共计完成 1 个审计项目和 19 审计专题，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

3. 梅县区区级部门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共计完成 1 个审计项目和 6 审计专题，该项目的实施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

4. 2024 年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共计完成 7 个项目，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如：开展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院长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等，有力促进了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5. 资源环境审计共计完成 1 个项目，梅县区桃尧镇党委书记、原镇长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的实施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加强了集体生态公益林效益资金管理与监督，加大了对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的监督力度；

6. 专项审计共计完成 2 个项目，如雁洋镇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项目的实施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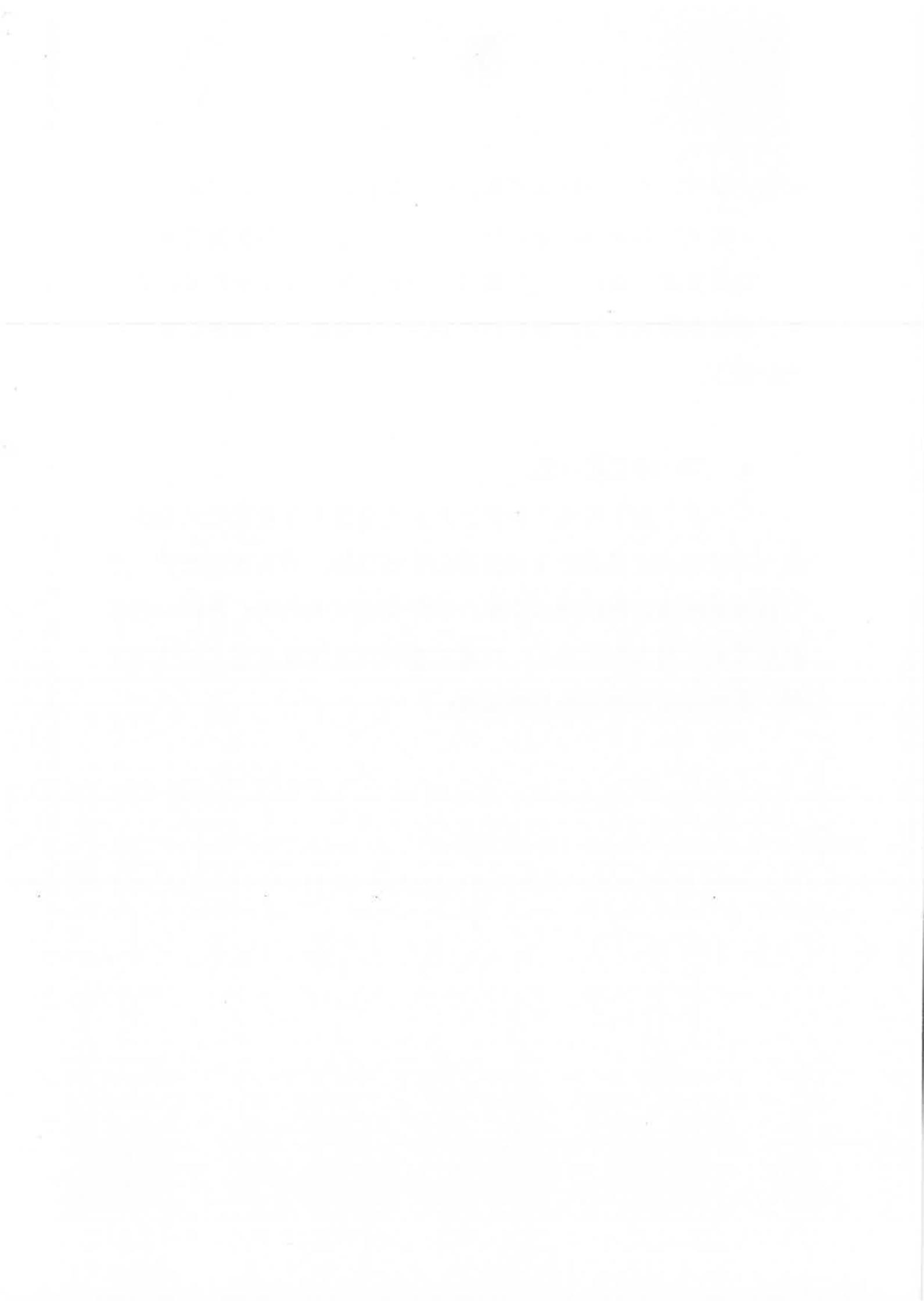
六、存在问题。

由于上级部门交办的审计项目大幅增加，本年度项目资金面

临较大缺口，难以保障各项审计任务顺利实施。与此同时，审计专业人员严重短缺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是在自然资源与生态环保、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法律以及计算机审计等专业领域，具备中、高级职称的高层次审计人员不足，无法满足当前审计业务的实际需求。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健全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在实施过程中，我们将强化绩效目标编制与审核，提升资金运行效率；同时，扎实做好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护航“百千万工程”等社会经济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

项目名称		专项审计助理、审计辅助人员及审计专项经费			
单位主管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	实施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164	160.98	160.9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		已达到预期目标。	
具体绩效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38个审计项目和专题。	2024年累计完成审计项目和专题38个，协助省市审计部门完成各类审计项目，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聘请协审员和第三方机构共同完成专业领域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计任务。	
		质量	审计项目和专题完成率达到95%。	审计项目已按审计方案实施，完成率达到100%。	
		时效	2024年度	已按审计计划完成2024年度工作	
		成本	160.98万元	已使用160.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强化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规范财经运行。	已发挥审计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规范财经运行的作用。	
		社会效益	促进惠民政策落地生根、发挥实效。	已实施民生审计项目，促进惠民富民政策落地生根、发挥实效。	
		生态效益	促进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水源保护等重大政策落地生根、发挥实效。	已促进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水源保护等重大政策落地生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一、项目支出自评范围是人大通过的列入2024年预算提有绩效目标的区级列支项目（包括间中新增的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目标预期目标和具体绩效情况年度指标值可根据数字财政平台部门收支预算二上环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表中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项目绩效信息的年度指标值填写。

二、具体绩效指标填报说明：1、数量：反映项目实施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2、质量：反映项目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达到的标准、水平。如验收合格率、达标率等；3、时效：项目完成的进度时效；4、成本：反映项目预算控制的合理性，即项目支出成本；5、经济效益：反映项目实施直接或带动的经济效益，如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对社会投资的杠杆作用、促进新经济增长、促进农民增收等；6、社会效益：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影响，如解决了什么问题、带动就业、方便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等；7、生态效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填报，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生态环境效益，如新增绿化面积、水源保护等。8. 计算单位均为“万元”。

